

國立臺東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 下午 2：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持 人：蔡校長典謨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訂定「國立台東大學產學合作辦法」(草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送法規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研發處：遵照辦理。

提案二、修訂本校「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作業程序及提報時程表」，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務處：依決議辦理本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專業審查作業程序。

提案三、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一、修正第六條：具體教學資料包括教學參觀或教學錄影至少一節課，教學大綱、教學目標、教學理念以及其他可佐證的資料。該項新增條文經表決：贊成 25 票保留，不贊成 7 票。二、保留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原條文。三、修正第七條：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應於次年公開提供教學參觀或教學錄影…。四、為使本實施要點訂定的更為週延，請提案單位依與會校務會議代表之意見，修正相關條文內容後(如明確定義創新教學等)，再提下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教務處：俟本處修正後提案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修正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置要點，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提案單位自行撤案。

【執行情形】：研發處：維持原設置要點條文。

提案五、「台東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一、修正條文之第 3、5 點維持原條文。

二、刪除原條文第五點…推選委員得連選連任。9 字。

【執行情形】：研發處：一、遵照辦理。二、先以電話通知三學院，等會議紀錄公告確認後，再修正條文及本處網頁。

提案六、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七款，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經與會舉手表決，贊成 22 票、不贊成 3 票，通過本修正案。

【執行情形】：研發處：轉發各學院及系所，並遵照修訂之。

提案七、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六、二十五條條文」，請 審議。(提案單位：進修部)

決 議：一、刪除修正六條第四項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35 字。二、條文內「實習暨就業輔導處」名稱，修正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三、餘俟本校進修學院設置辦法通過後再作修正(如組別名設置辦法第 5 條與組織規程 25 條二者不一致)。

【執行情形】：進修部：進修學院部分依決議辦理。

人事室：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3 項業已修正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同條第 4 項業已修正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經教育部 98 年 1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02325 號函核定在案。進修部援引未核定前之條文所提修正案，建請予以更正。

二、進修部所提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2 項、第 25 條條文修正案，俟本案審議通過，將併同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 12 條、第 34 條相關文字修正後，函報教育部核定。

※臨時提案

提案一、擬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院設置辦法(草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決 議：一、第 2 條修正如下

(一) 第 1 項第 1 款：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25 條修正為，「辦理各類推廣教育」。

(二) 第 1 項第 2 款：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25 條修正為，「辦理師資培育法所規定之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在職進修教育工作」

(三) 第 1 項第 3 款：「辦理各項委託專案計畫」。

(四) 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各類專案計畫之人才培育」。

(五) 第 1 項第 5 款：「推動國內外教育合作事項」。

二、第 3 條修正如下

(一) 第 1 項：…學分證明書或研習證明。

(二) 第 2 項：…教學業務，應分別商請…。

三、修正第 5 條第 1 項：…推廣組，各組置組長…。

四、刪除第六條。

五、因與會校務會議代表要求清點人數，未討論條文俟下次會議再審議。

【執行情形】：進修部：一、本校 970819 奉教育部核定修正通過之「國立台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廿五條規定進修推廣部之部分條文已與目前進修部業務不符。

二、本部已實際辦理「行政人員、公務人員及一般人士之進修教育」，如開設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環境經濟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等，服務進修對象已不僅只限於「師資培育法所規定之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

三、建請校務會議再審議關於本部「國立台東大學進修學院設置辦法第二條」之決議意見。

參、各單位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院設置辦法(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說明：

- 一、為擴大服務層面，提供多元進修管道，本部擬改為進修學院，業經 97 年 12 月 2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設立在案，並研擬設置辦法。
- 二、擬訂之「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院設置辦法(草案)」業於 97 年 12 月 29 日法規會討論，建議「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院設置辦法（草案）」第三、五及第七條條文，參考出席委員及校務會議代表意見，再予以修訂內容後送請本校師長提供意見。
- 三、本「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院設置辦法（草案）」修訂內容，業於 98 年 1 月 4 日以 e-mail 轉知本校師長提供意見，彙整後修訂如附件，請提會討論。

附 件

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院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適應社會發展需要，推動終身學習，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

第二條 本學院任務如下：

- 一、辦理各類教師進修。
- 二、辦理行政人員、公務人員及一般人士之進修教育。
- 三、辦理各類推廣教育。
- 四、接受委託辦理在職人員進修及各類專案計畫。
- 五、國內外成人進修及推廣教育之合作事項。

第三條 本學院各類科進修研習班學生(員)進修研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依相關法規授予學位證書、結業證書、學分證明書、研習證明。

本學院有關課程教學業務，分別商請本校各相關系、所主管兼理之。

為配合課程及教學需要，得另置專任或兼任教師若干人，並得與相關系所合聘或依規定轉任之。

第四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適合人選兼任之，負責綜理院務。

第五條 本學院依業務需要分設教務組、總務組及推廣組，各組設置組長

一人，由教師、研究人員或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本學院各組職掌如下：

- 一、教務組：掌理各班次開辦工作、招生與所需師資聘任事宜及註冊、課務之企劃、協調、推動、評估等事項。

二、總務組：掌理預算籌編與執行、文書、事務、出納、場地管理與維護、修繕、保管、回饋金提撥及註冊費收繳等事項。

三、推廣組：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業務、各推廣研習班、其他專業訓練業務或執行委託專案計畫等事項。

第六條 本學院會計及人事業務，皆依本校會計及人事業務辦理。

第七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暨行政相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單位主管出(列)席，本院務會議組織要點另訂之。

本學院為辦理教師聘任業務，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學院設諮詢委員會，負責諮詢及指導本學院業務。置委員九至十三人，校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與業務相關人員聘任之。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本學院院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經出席會議代表舉手表決，24 票贊成，通過刪除原第六條。

二、刪除原條文第七條。

三、原條文第八條，遞移為第六條，修正為：本學院設院務委員會，由院長、各學院院長暨系所主管及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 2 人組成之，推選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院務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席，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原條文第九條，遞移為第七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保留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行政人員、公務人員及一般人士之進修教育。」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50。